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4、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7、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8、 因场地有限， 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7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1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报名系统”（http://112.74.175.84/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2．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3．预算金额：人民币 55.85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5.85 万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详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标的数量：详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组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万元）
四	1	医疗废液收集装置	1 套	47.5	55.85
	2	射线报警仪	3 套	4.05	
	3	X 辐射剂量巡检仪	1 套	2.8	
	4	多点式紫外辐射照度仪	1 套	1.5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详见 “其他补充事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

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报名系统”（http：//112.74.175.84/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报名系统”（http：//112.74.175.84/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售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报名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报名”，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报名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2．项目属性：货物类

3．品目类别：医疗设备

4．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5．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6．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7．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8．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广州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联系方式：020-36250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邹先生

电话：020-87687817、020-87683919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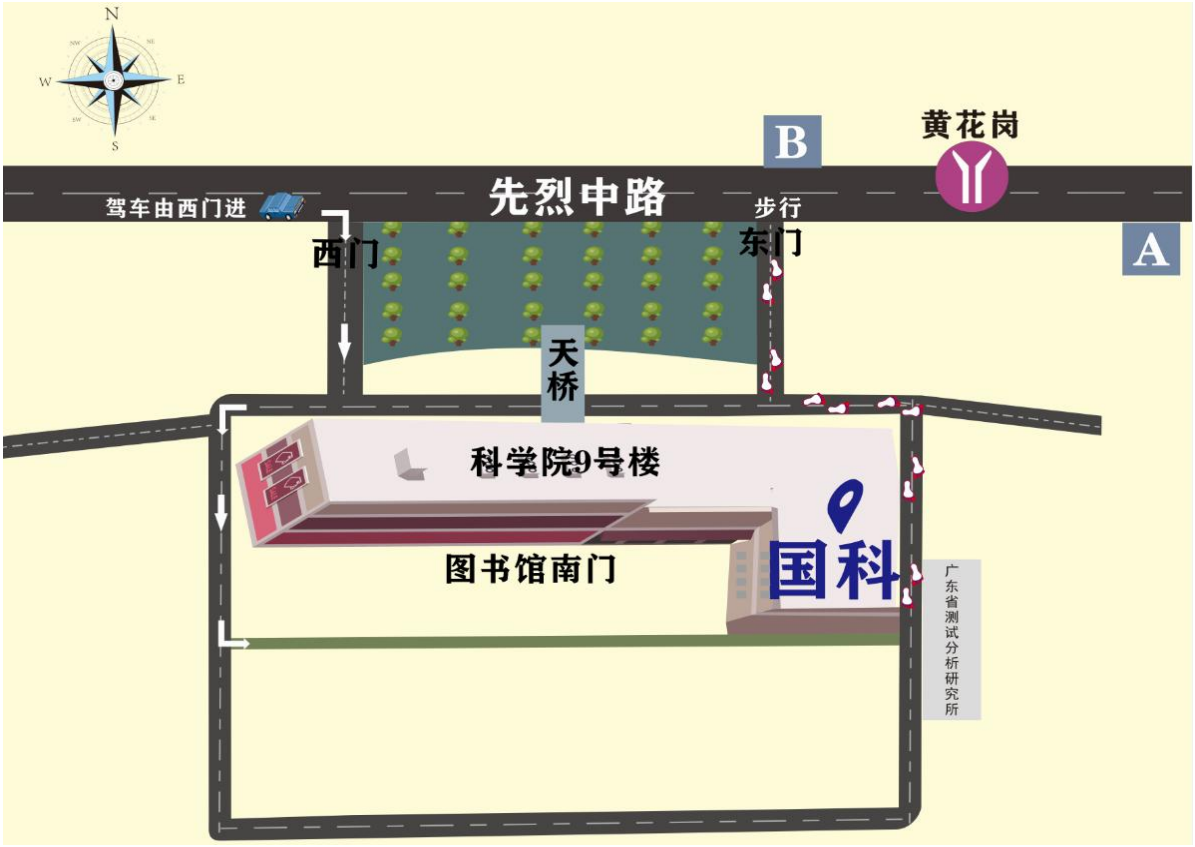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人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13、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中标包组的内容。

1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6、投标人所投产品（医疗废液收集装置）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适用于包组四）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等费用及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是：

包组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四	1	医疗废液收集装置

备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参数要求（实现的功能）

包组四

序号1：医疗废液收集装置

▲1、移动罐车和配套的排液站，非一次性使用；

2、移动收集罐车封闭收集容量：≥20 L；

3、负压接入端口：2 个，支持任意单独使用；

4、液体吸入端口：可支持 4 个；

5、液位感应系统：灵敏度 20ml，精度±10%（大于 1L）；

▲6、数码显示屏：显示≥99 组储存数据,；

7、超液位报警：罐内收集液体达到 18L 时开启警示音和屏幕提示；

8、具备罐车自稳定平衡功能，有电磁感应系统。可罐车与排液站自动对接；

9、具备自动清洗程序；

▲10、处理程序：对接排空、清洗、分离整个时间快速：为 5 分钟±1 分钟；

11、有吸引装置的溢出保护功能；

▲12、负压引流器：具有 4 个通道，可同时多通道操作；具有单向防逆流阀；具有消毒功能，能即时消杀术中的感染源。

13、过滤盒出液口直径：23 ± 1mm；

14、过滤筛网尺寸：40x320x13mm ±3 mm；

15、引流端口和负压端口的直径：9.4±1mm；

16、设备配置清单：移动收集罐车 2 个，排液站 1 台，电源线 1 条，一次性塑料过滤盒（负压引流器）1 套，吸引软管 1 条。

序号 2：射线报警仪

▲1、探测器： ϕ30×25mm 的 NaI 闪烁晶体+SiPM 固态光电倍增器。

2、数字及标尺显示剂量率状态。

3、中英文双语菜单式操作界面。

4、点阵 LCD 液晶显示，高亮背光功能。

5、轻量化及符合人体工程学的 ABS 和铝合金外壳。

6、灵敏度：1μSv/h≥350CPS。

▲7、测量范围：剂量率：0.01～600.00μSv/h。累计剂量：0.00μSv～99999μSv。

8、能量范围：30keV～3MeV。

9、能量响应：48keV～3MeV ±30%（相对于 137Cs）。

10、相对误差：±10%。

11、测量时间：1 秒-250 秒可自由编程。

12、报 警 阈：两级报警，0.01-999.99 可编程。

13、显示单位：可根据量程自动调程，剂 量 率：nSv/h、μSv/h、nGy/h、μGy/h；计数率：CPS。

14、提供投标型号产品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序号 3：X 辐射剂量巡检仪

▲1、声响频率指示放射性强度；

▲2、剂量率超阈值报警功能，报警阈值可以手动设置；

3、阻塞报警；探测器故障指示；

4、显示方式：LED 高亮显示；

5、安装方式：移动式和壁挂式安装；

6、测量范围：0.01~5000μSv/h，0.01~500mR/h；

7、单位显示：μSv/h，mR/h；

8、探测器：薄壁型 GM 计数器；

9、能量范围：40KeV～3MeV；

10、灵敏度：≥3000CPM/mR/h；

11、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2、供电电源：12V 开关电源；

13、温度范围：-10℃~50℃；

14、湿度范围：相对湿度≤95%（40℃）；

15、尺寸：≤160×110×35（mm）；

16、重量：≤0.5kg。

序号 4：多点式紫外辐射照度仪

1、测试功能：紫外辐射照度；

2、传感器：SUVC@254；

▲3、感光面积：≥Φ6mm；

4、测试范围：0.1-20000μw/cm²；

5、测量精度：一级；

▲6、显示方式：4 位背光液晶显示；

7、锁定功能：数据显示保持功能，方便读数；数据锁定及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30 组数据；

8、通讯：USB 接口；

9、供电：两节 AA 电池；

10、配置：主机 1 台、探头 1 个、电池 1 个；

11、主要用于汞灯测试。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卸货及安装，以及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3、交货地点：中标人直接送货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提供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6、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中标人须无偿开放设备端口，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终身提供及时无偿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2、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2、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保修期承诺函。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按广东省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收取零配件、耗材费用。

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无偿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中标人应负责无偿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6、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7、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偿提供相同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8、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五)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国家规定的需要量值溯源的医用计量器具（含强检及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检，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鉴定或校准证书。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

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无偿培训。

7、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六)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　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2	监管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的 80%（即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包组四：￥6,70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零贰元整）。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套（以 2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 U 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每个包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甲方”是指采购人。

2.7“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包 组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投标样品

27.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

则。

33.2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个包组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包组总预算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10%）	技术评分（60%）	投标报价得分（30%）
得分 100 分	10 分	60 分	30 分

36.3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商务响应程度	3	①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得 3 分； ②有不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得 0 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2.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4.5	①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建设完备，技术人员专业性高、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②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建设较完备，技术人员专业性较高、经验较丰富的，得 2.5 分； ③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建设一般，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的，得 0.5 分； ④没有的不得分。
合计：10 分			

36.4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技术条款（共计 10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个“▲”条款，得 3 分，满分 30 分。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得 10 分； ②有 1-5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7 分； ③有 6-10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4 分； ④有 11-15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1 分； ⑤有 16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备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2.	投标货物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10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先进、可靠性强，得 10 分； ②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较先进、可靠

			性较强，得 6 分； ③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较一般、可靠性一般，得 2 分； 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障	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效率、使用用途、产品成熟度、产品的可维修性、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产品的性能优质，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质量有保证，得 5 分； ②投标产品的性能良好，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较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产品质量较有保证，得 3 分； ③投标产品的性能普通，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成熟度一般，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产品质量保证性一般，得 1 分； 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60 分			

36.5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

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6.5.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0.10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12本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为：广州市财政局；受理投诉的为其同级财政部门。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3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6%，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货物、服务项目P2的取值为2%，工程项目P2的取值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5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6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7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十、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电　　话：020-36250234　　地　址：广州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联 系 人：

根据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等费用及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0.00）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提供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

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7.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卸货及安装，以及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3.交货地点：乙方直接送货及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按广东省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收取零配件、耗材费用。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无偿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无偿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5.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

6.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乙方无偿开放设备端口，与甲方信息系统连接。终身提供及时无偿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2.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八、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国家规定的需要量值溯源的医用计量器具（含强检及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检，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鉴定或校准证书。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无偿培训。

7.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质保期服务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账号：

配置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组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 2）				
	3	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格式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9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5）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6）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7）				
	4	开标一览表（格式8）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9）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0）				
	7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1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2）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4）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15）				
	5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格式 16）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17）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18）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 19）				
	4	投标货物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格式 20）				
	5	产品质量保障（格式 21）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22）				
	7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格式 2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4）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5）				
	4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包组总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包组____（包组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 2020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2.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5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所产生的责任将有我方承担。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1D185A0620Z 的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包组四）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1	医疗废液收集装置	1 套	_____元	_____元
2	射线报警仪	3 套	_____元	
3	X 辐射剂量巡检仪	1 套	_____元	
4	多点式紫外辐射照度仪	1 套	_____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组号：　）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投标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以人民币报价。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包组号：四）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16、投标人所投产品（医疗废液收集装置）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适用于包组四）				
2	★1、保修要求：整机保修三年。				
3					
4					
5					
6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2.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 。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21D185A0620Z、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的投标，本次项目所投【设备或产品名称】设备为我司生产制造、集成，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制造、生产单位。如获中标/成交，我司将按投标响应完成投标产品的生产供应及承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 colspan="2">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资产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证书情况</td><td>证书名称</td><td>证书等级</td><td>发证单位</td><td colspan="3">证书有效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简介</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包组号： ）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组号： ）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包组号： ）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6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包组号： ）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备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7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组号： ）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8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包组号： ）

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19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包组号： ）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货物品牌、型号；

2．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0 投标货物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投标货物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包组号： ）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 产品质量保障

产品质量保障（包组号： ）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组号： ）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维修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3．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的为准。

格式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二次）（项目编号：GZGK21D185A0620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